

YLDR—2023—22001

炎陵县应急管理局  
炎陵县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办公室  
炎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炎陵县财政局  
**文件**

炎应急发〔2023〕4号

签发人：唐 鑫 陈贻芳

**关于印发《炎陵县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炎机构：

《炎陵县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炎陵县应急管理局

炎陵县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办公室

炎陵县财政局

炎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炎陵县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社会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鼓励举报安全生产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筑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人民防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湘应急发〔2021〕18号）、《株洲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株应急发〔2023〕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炎陵县所有安全生产和消防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举报内容属于信访事项的，按照信访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

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依法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生产行为以及瞒报、谎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

举报人有权依法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向消防救援部门进行举报。

**第五条** 炎陵县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电话为“26312350”。  
“26312345”县长热线、信件举报、网络举报、当面举报和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炎陵县委办成立生产安全（消防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中心（以下简称举报投诉中心），负责举报投诉处置、举报事项办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负责接收、登记、交办、反馈各类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事项，负责汇总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工作情况。

炎陵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的审核、发放管理工作。炎陵县消防救援大队具体承担消防举报奖

励资金的审核、发放管理工作。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第七条** 炎陵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对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进行符合性审查和确定奖励金额。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核查“26312350”举报电话、“26312345”县长热线、信件举报、网络举报、当面举报和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事项，对相关举报事项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强制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等；负责反馈核查情况和提出奖励意见。

##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

**第八条** 举报范围主要包括：

- (一) 本县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和消防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
- (二) 本县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和消防非法违法行为；
- (三) 瞒报、谎报、漏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消防火灾事故；
- (四) 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 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的；

(二) 举报事项不属于安全生产和消防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

(三) 举报的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事先已被相关监管部门掌握的；

(四) 已经受理举报，同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五) 举报事项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或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或有关部门正在受理的；

(六)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由其本人授意他人隶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事项的举报；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第三章 举报奖励标准**

**第十条 对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 对举报安全生产一般事故隐患的，奖励500元至1000元；

(二) 对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1000元至1万元；

(三) 对举报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隐患的，奖励1000元至1万元；

(四)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同一事项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对举报上述四项以外的其他未亡人的等级事故、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 第四章 举报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接报人员接到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信息后，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及时做好解释工作。不能当场回复的，接报人员在填写好举报信息资料后，按举报事项类别派单至隐患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隐患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被举报单位（人）确实存在举报事项的，应立即整改，并及时向隐患调查核实责任单位报告整改情况；被举报单位（人）否

认举报事项的，经隐患调查核实责任单位核实属实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核实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查，自交办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情况复杂的，经交办机关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由隐患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三条**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举报事项予以调查核实、确定奖励金额后，填写《炎陵县安全住房和消防举报奖励审批领取表》，经县举报投诉中心审批通过后，由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30天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天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现场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持有奖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要求银行转账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县财政局审查确认后发放。奖金额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必须现场领取。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限（一年时间）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

的，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同一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及举报瞒报、谎报事故有两个以上举报者的，对第一时间举报者给予奖励。举报人就相同事项分别向不同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第十五条** 匿名举报人有领取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举报受理部门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等信息，便于核实身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举报人应当自觉遵守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区域，防止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各级举报受理、处理单位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严禁参与举报处理的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

报单位和被举报人，违者承担相应纪律、法律责任。举报信息应当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在交办过程中原则上不提供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举报信息核查处理完毕后，各相关承办部门应及时整理归档投诉举报材料，留档备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办法所称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指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隐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险或者因外部因素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险的安全生产隐患。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是指未依法取得相关证照、证照不齐或过期，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

对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认定，涉及到有关行业领域的，由县安委办会同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审查确定。

对非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非法违法行为的认定，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消防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查确定。

瞒报、谎报、漏报事故判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炎陵县应急管理局和炎陵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炎陵县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审批领取表

附件

## 炎陵县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审批领取表

编号：〔 〕第\_\_\_\_号

举报人	联系 电 话	举报受理 编 号		
举报方式	26312350 <input type="checkbox"/> 26312345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内容				
交办部门及办理 回复情况				
主管部门建议奖励 金额（大写）				
主管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举报投诉中心 负责人审核意见				
部门意见	财务审核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  年 月 日	纪检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领取人身份证号码 和签名	领取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领取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发放奖金的财务部门、举报投诉中心各存一份。

